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计算机学院

计教字〔2017〕3号

计算机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估报告

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估监测）办法》（教高〔2015〕7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教高〔2015〕7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教高〔2015〕7号）和《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指标体系》（鄂教高〔2015〕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质量建设，提升本科教育水平，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估办法是学院对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与反馈机制，是学院对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自我诊断、自我改进、自我提升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评估办法的实施，应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通过定期评估，促进学院不断改进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评估办法的实施，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可靠。

第五条 评估办法的实施，应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通过定期评估，促进学院不断改进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条 评估办法的实施，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可靠。

第七条 评估办法的实施，应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通过定期评估，促进学院不断改进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第八条 评估办法的实施，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可靠。

第九条 评估办法的实施，应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通过定期评估，促进学院不断改进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条 评估办法的实施，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可靠。

第十一条 评估办法的实施，应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通过定期评估，促进学院不断改进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二条 评估办法的实施，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可靠。

第十三条 评估办法的实施，应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通过定期评估，促进学院不断改进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四条 评估办法的实施，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可靠。

第十五条 评估办法的实施，应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通过定期评估，促进学院不断改进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六条 评估办法的实施，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可靠。

第十七条 评估办法的实施，应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通过定期评估，促进学院不断改进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八条 评估办法的实施，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可靠。

第五条 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主要评价依据是毕业生在毕业 5 年左右时是否达到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预期，以及毕业生本人、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其专业能力的预期。

第二章 评价组织及实施

第六条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由学院教学委员会组织开展，参与人员包括副书记、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系主任、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校友代表等。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周期一致，每 4 年开展一次，面向毕业 5 年左右的学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增加。

第三章 评价方法及内容

第七条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采用直接与间接、定性与定量、内部与外部相结合的多元评价方法，通过调研分析、问卷调查、访谈交流、咨询研讨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重点关注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包括基本要求（知识、能力、素质）、专业领域、职业特征和职业能力。分析上述职业和专业成就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预期、与毕业生、用人单位及其它利益相关方的预期之间的吻合度。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九条 对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定性评价及定量评价的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第十条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主要用于持续

改进工作：

